

❖ 首页 → 新闻资讯 → 新闻资讯 → 木材所协助海关总署完成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编译

木材所协助海关总署完成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编译

中国林科院木材标本馆 浏览：467 发布：2016/5/27 10:31:22

受国家海关总署关税司及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的委托，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于2016年4-5月组织完成了对国家海关总署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中超过400种热带木材引导名称（Pilot name）的编译校核工作，由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殷亚方研究员、姜笑梅研究员与袁绯毗工程师参与完成。

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是国家海关总署根据世界海关组织（WCO）发布的《协调制度注释》（英文版）进行编制。此次编译是依据WCO即将发布的2017版《协调制度注释》完成。此版为继1992年版、1996年版、2002年版和2007年版和2012年之后编译的第六版。由于2017版《协调制度注释》对第44章部分热带木材进行了修订，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也需进行相应调整。

该项工作将为我国进出口商品征税和商品统计归类提供了法律依据，并促进我国木材进出口贸易健康发展。

本文作者：中国林科院木材标本馆 ©中国林科院木材标本馆

分享到：

新闻资讯

- 新闻资讯
- 公告栏

科研成果

- 学位论文 2018/6/12
- 研究论文 2018/6/12
- 出版学术专著 2015/8/18
- 申报专利 2018/6/12
- 主持制修订标准 2015/8/18
- 鉴定及认定成果 2015/8/18

公告栏

- 关于招收硕博连读推免生的通知 2018/9/4
- IAWA新版网站正式上线 2018/7/20
- CITES公约附录管制木材物种名录(... 2018/6/12
- 关于“中华木匠”红木大师班 2018 开... 2018/5/24
- 关于召开“国际木材解剖学家协会（I... 2018/5/24